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  
承辦人：李祈霖  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7  
傳真：07-3319209  
電子信箱：chilin8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33100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（58174262\_11331006400A0C\_ATTCH1.pdf、  
58174262\_11331006400A0C\_ATTCH2.pdf、58174262\_11331006400A0C\_ATTCH3.  
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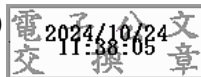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函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向上級機關  
（構）申訴之解釋令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3年10月21日總處培字第1130022223號書函轉勞動部113年10月15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817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人事總處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企劃科、考訓科）（含附件）



高雄市政府

空中大學 1131024



\*11330612800\*